

90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執行成果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係以整合國內觀光資源，改善整體觀光發展環境，促進旅遊設施之充分利用，以提昇國民旅遊品質，並吸引國際人士來華觀光為目的，觀光局為該小組之幕僚單位，90 年度通過之重要決議計有：

- 一、配合 2002 年國際生態旅遊年，研擬「台灣生態旅遊年工作計畫」。
- 二、促成新加坡納入免簽證國家適用範圍及簡化港、澳居民第二次來台觀光入境手續，以提高旅客來台意願。
- 三、為加強溫泉經營管理，責成交通部研訂「溫泉法（草案）」，並依草案內容，協調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解決溫泉管理問題。
- 四、協調台電公司開放大觀、日月潭二電廠供民眾參觀，並協助改善相關設施，使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週邊遊憩據點，能串連成整體配套遊憩行程。
- 五、為推動水上遊憩活動，責成本部觀光局協調管理單位劃定日月潭水庫及烏山頭水庫開放水上活動區域範圍。
- 六、推動我國加入 WTO 後國營事業資產、文化資產及農業產業與觀光整合再利用。
- 七、協助台鐵轉型，推展鐵路觀光旅遊，推出觀光列車，結合旅行業包裝鐵路之旅之套裝遊程。
- 八、推動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及民間觀光團體、業者成立「南台灣觀光推動委員會」，以聯合行銷、行程包裝及產品開發方式強力促銷。
- 九、為要求水上摩托車機具之安檢，促請交通部研訂水上摩托車檢驗標準，並函送各主管機關作為研訂相關辦法之參考。
- 十、促請行政院工程會解釋景觀師不適用「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確實解決景觀師在「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訂定後所遭遇問題。